

证券代码：871048 证券简称：先正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子公司南京乾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子公司南京乾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敏感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厂房结构设计情况，判断新增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 20-5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2023 年 2 月新增的敏感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房屋建筑物采用折旧年限为 50 年，原有建筑物折旧年限仍适用 20 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